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4) 建議聘任2020年外部審計機構；
- (5) 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兗州煤業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
- (7) 建議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及10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臯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臯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5
III.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6
IV. 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7
V. 建議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7
VI. 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8
VII.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向兗州煤業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	9
VIII. 建議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10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X.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2
X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X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15
XIII. 其他資料	16
XIV. 責任聲明	16

目 錄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委任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20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或「兗州煤業」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05%；
「兗煤澳洲」	指	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受本公司控制的海外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AL)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68)上市；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董事：

李希勇

李偉

吳向前

劉健

郭德春

趙青春

郭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國

蔡昌

潘昭國

戚安邦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號：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 (2)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3)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4)建議聘任2020年外部審計機構；
- (5)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 (6)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兗州煤業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
- (7)建議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2)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3)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4)建議聘任2020年外部審計機構；(5)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6)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兗州煤業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7)建議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資料。

II.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為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

由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郭德春先生將不再擔任非獨立董事之職務，孔祥國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戚安邦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董事會謹此對退任董事於彼等的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上，提名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及趙青春先生獲重任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於郭德春先生退任後提名賀敬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提名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獲重任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於孔祥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退任後提名田會先生及朱利民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優點及彼等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潛在貢獻向董事會提出最終建議。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的獨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助於董事

會的多元化。此外，建議委任的獨立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的獨立董事均為獨立，並認為彼等應獲委任。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昭國先生出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誠然潘昭國先生擔任超過7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本公司認為潘昭國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潘昭國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強有力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充分展示彼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潘昭國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其多元化的經驗和知識涉及跨行業且對中國文化有廣泛的了解。彼同時還能給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批判性及互補性的見解，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潘昭國先生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

潘昭國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潘昭國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本公司非常感謝潘昭國先生願意繼續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批准彼等各自獲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職工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III.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顧士勝先生及周鴻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為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孟慶建先生及張寧先生將於股東周年

大會結束時退任。監事會謹此對退任監事於彼等的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提名顧士勝先生及周鴻先生獲重任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於孟慶建先生及張寧先生退任後，提名李士鵬先生及秦言坡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批准彼等各自獲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IV. 建議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建議本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保障限額為1,500萬美元之責任保險。

V. 建議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境外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並批准其酬金安排。

建議2020年支付核數師報酬如下：

- 1) 於2020年境內及境外業務的審計費將為人民幣8.85百萬元。本公司將承擔核數師在本公司現場審計的食宿費用，不包括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由於本公司新增附屬公司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增加後續審計、內部控制審核等其他服務費用。

VI. 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為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項目建設及外部投資的資金需求，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建議：

- 1) 批准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在境內外融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根據市場情況擇優確定融資幣種和方式，融資方式限定於銀行貸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可續期債券、永續債券、永續中票、私募債券、經營租賃、融資租賃、資產證券化、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收益權轉讓融資、債轉股基金、定向募集設立產業基金、接受保險、信託及公募基金的附屬公司對控股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債權類投資等。

待實施有關融資業務時，再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2) 批准授權董事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全權處理與上述融資業務相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結合本公司及市場情況，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監管部門規定，制定及調整融資業務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合適的融資主體、融資金額和方式、期限等與融資業務有關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與本次融資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融資業務所需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材料申報、登記、審批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本次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權人士可於授權期限內作出或授予與融資擔保有關的任何要約、協議或決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VII.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及授權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兗州煤業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

董事會建議：

- 1) 為降低附屬公司融資成本，保障附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需要，批准本公司向其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相當於50億美元之融資擔保；
- 2) 為滿足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需要，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批准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向兗州煤業澳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2億澳元之日常經營擔保；
- 3) 批准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全權處理與上述融資擔保業務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融資業務需要，合理確定被擔保的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 (2) 確定具體擔保合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額度、擔保期限、擔保範圍、擔保方式等，簽署所涉及的公司及相關法律文件；及
 - (3) 辦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材料申報及其他事宜。
- 4) 本次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權人士可於授權期限內作出或授予與融

資擔保業務有關的任何要約、協議或決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VIII. 建議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給予其處理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20%的H股股份。

發行H股的授權將於以下之較早者屆滿：(a)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保證董事會於合適情況下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10%的H股股份，並批准董事會授權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在董事會獲得回購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額10%的一般性授權並履行相關審批、披露程序後，適時決定回購H股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證券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注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就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就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提出要求，就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就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H股。該項授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須於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A股及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幣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幣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亦須獲得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b)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c)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外管局／或有關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d)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已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d)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10%。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董事會同意提交此議案至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修改，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實際，出於與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則保持一致的考慮，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具體建議修改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X.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下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股份數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8元(含稅)。按公司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計算，預計向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8.490億元(含稅)；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獨立董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有關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之公告；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董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有關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之公告；及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有關建議變更董事及監事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和授權兗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兗州煤業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擬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如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有關的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股份數為基數，向股東派發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0.58元(含稅)。按公司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計算，預計向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8.490億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透過滬股通和港股通投資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利潤分配的事宜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詳細解釋。

X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所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決議案。

X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X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2020年5月29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H股股份一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的記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12,016,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952,016,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2,960,000,000股。自2020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52,016,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銷已購回的H股23,316,000股，相關的股份註銷及註冊資本變更手續正在進行。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

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28,7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未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92,87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的結餘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如因本公司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購回的H股，將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因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購回的H股，將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7.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5月	7.24	6.17
6月	6.35	5.78
7月	6.47	6.00
8月	5.98	5.30
9月	7.51	6.82
10月	7.21	6.82
11月	7.23	6.69
12月	7.28	6.70
2020年		
1月	7.33	5.78
2月	6.41	5.89
3月	6.42	5.33
4月	6.20	5.79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3	5.69

8.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於本公司所持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b)
兗礦集團	A股(國有法人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67,169,423	46.38%
			淡倉	391,507,272	8.00%
兗礦集團 ^(a)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374,989,000	7.67%
總計				2,642,158,423	54.05%

附註：

- (a) 該等H股由兗礦集團控制之香港附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b) 百分比數據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9.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10.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兗礦集團	54.05%	56.27%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的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本公司知悉兗礦集團已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該等可交換公司債券可被兌換為本公司A股，因而可能導致兗礦集團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關於兗礦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

1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9月26日、2018年4月9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相關公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52,016,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H股2.66%及約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的H股已註銷23,316,000股。

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0年5月4日	6,000,000	5.70	5.63	34,035,680.00
2020年5月5日	4,300,000	5.80	5.68	24,777,060.00
2020年5月6日	3,100,000	5.87	5.77	18,052,880.00
2020年5月8日	5,500,000	5.93	5.80	32,345,440.00
2020年5月11日	4,416,000	6.07	5.97	26,702,680.00
2020年5月12日	8,850,000	6.07	5.97	53,223,820.00
2020年5月13日	3,516,000	6.02	5.95	21,105,740.00
2020年5月14日	2,434,000	6.02	5.95	14,532,740.00
2020年5月15日	2,900,000	6.00	5.91	17,224,680.00
2020年5月18日	4,200,000	6.26	5.95	25,750,140.00
2020年5月19日	2,000,000	6.32	6.26	12,607,860.00
2020年5月20日	800,000	6.33	6.25	5,035,660.00
2020年5月21日	2,000,000	6.35	6.27	12,633,340.00
2020年5月22日	2,000,000	6.22	6.01	12,160,660.00
總計	52,160,000			

於第八屆董事會獲委任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非獨立董事

李希勇，出生於1963年10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本公司董事長，兗礦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李希勇先生於1981年參加工作，2001年5月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豐煤礦礦長，2006年6月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5月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1年3月任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3年7月任兗礦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5年2月任兗礦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長。李希勇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南開大學。

李偉，出生於1966年9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本公司副董事長，兗礦集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李偉先生於1988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12月任兗礦集團鮑店煤礦副礦長，2002年5月任兗礦集團戰略資源開發部重組處處長，2002年9月任兗礦錫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2004年3月主持鮑店煤礦黨政全面工作，2004年9月任鮑店煤礦礦長、黨委副書記，2007年8月任南屯煤礦礦長、黨委副書記，2009年8月任兗礦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監察局副局長，2010年4月任兗礦集團副總經理、安全監察局局長，2015年5月任兗礦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5年12月任兗礦集團總經理，2019年10月任兗礦集團黨委副書記，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偉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

吳向前，出生於1966年2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本公司董事，兗礦集團生產總監(執行副總經理待遇)。吳向前先生於1988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年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2004年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總工程師，2006年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14年3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

公司(「鄂爾多斯能化」)董事長、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20年4月任兗礦集團生產總監(執行副總經理待遇)。2014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吳向前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中國礦業大學。

劉健，出生於1969年2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程碩士，本公司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劉健先生於1992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年任本公司東灘煤礦副礦長，2014年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16年1月任本公司東灘煤礦礦長，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20年5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劉健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12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劉健先生持有本公司未歸屬的260,000份期權。

趙青春，出生於1968年3月，正高級會計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趙青春先生於1989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年任本公司財務部主任會計師，2006年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2011年3月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財務部部長，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管理部部長，2016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趙青春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

賀敬，出生於1970年6月，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賀敬先生於1992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年任兗礦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14年任兗礦集團經營管理部副部長，2015年任本公司物資供應中心副主任，2016年任本公司物資供應中心主任，2017年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賀敬先生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12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賀敬先生持有本公司未歸屬的260,000份期權。

獨立董事

田會，出生於1951年8月，博士生導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現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田會先生曾任煤炭部瀋陽設計院副處長、副院長，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集團)副院長、副書記，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兼黨委書記，中國煤炭科工集團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田會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

蔡昌，出生於1971年12月，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博士，經濟學博士後，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ICSPA)。蔡昌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稅收籌劃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財政稅務學院稅務管理系主任，《中國稅收與法律智庫》編委會主任。蔡昌先生還兼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稅務專業碩士生導師，閩江學者講座教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重點科研課題，出版會計學、稅務學領域著作10部。蔡昌先生2017年1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昌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

潘昭國，出生於1962年4月，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學士、國際會計學碩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審計委員會及中國關注組成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其特邀導師。潘昭國先生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公司秘書。潘昭國先生層在投資銀行工作多年，也在上市公司治理、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跨行業經驗，目前擔任以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潘昭國先生2017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朱利民，出生於1951年10月，經濟學碩士。朱利民先生曾任國家體改委試點司副處長，國家體改委綜合規劃試點司處長，國家體改委下屬中華企業股份制諮詢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證監會稽查部副主任，中國證監會稽查局副局長，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工作協調部主任兼投資者教育辦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規總監、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朱利民先生目前擔任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朱利民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人民大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獨立董事田會先生、潘昭國先生、蔡昌先生及朱利民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據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待彼等各自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上述各建議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賀敬先生、田會先生及朱利民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建議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酬金將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上述建議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料及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於第八屆監事會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顧士勝，出生於1964年1月，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研究生學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兗礦集團職工董事、黨委常委、工會主席。顧士勝先生於1979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任兗礦集團興隆莊煤礦黨委副書記，2002年任本公司興隆莊煤礦黨委書記，2003年任兗礦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2014年1月任兗礦集團工會主席，2015年12月任兗礦集團職工董事、黨委常委，2014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7月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2017年6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顧士勝先生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

周鴻，出生於1970年5月，正高級會計師，教授級高級政工師，高級經濟師，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兗礦集團黨委常委。周鴻先生於1994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年8月任兗礦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經濟師，2009年8月任兗礦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12年6月任兗礦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2014年3月任兗礦集團經營管理部部長，2015年11月任兗礦集團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2015年12月任兗礦集團職工監事，2016年6月任兗礦集團總經理助理，2019年10月任兗礦集團黨委常委，2017年6月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周鴻先生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

李士鵬，出生於1978年2月，高級會計師，工程碩士。李士鵬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2017年11月任兗礦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會計師，2020年1月任兗礦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2020年4月任兗礦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李士鵬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

秦言坡，出生於1975年2月，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學歷。秦先生於1996年加入前身公司，2014年9月任鄂爾多斯能化財務管理部部長，2016年11月任鄂爾多斯能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2019年1月任鄂爾多斯能化董事、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2020年4月任兗礦集團審計風險部負責人(主持日常工作)。秦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12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秦言坡先生持有本公司未歸屬的120,000份期權(由於秦言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本公司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規則適時收回其持有的股票期權並於註銷)。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待彼等各自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上述各建議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士鵬先生及秦言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建議監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不會因其監事之職務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上述建議監事之資料及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一、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區自有鐵路貨物運輸；公路貨物運輸；港口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建議修改為：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區自有鐵路貨物運輸；專用鐵路設備設施維修、維護；專業鐵路線技術諮詢與服務；公路貨物運輸；港口經營；……防滅火材料生產及銷售；工業數碼打印設備製造及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建議修改為：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

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建議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建議修改為：

「第八十七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五)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建議修改為：

刪除該條。

(六)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一)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計算四十五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

(二)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三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本次修改，導致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